

### 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人民政府的“我们的节日·端午看云龙”浙江省首届农民龙舟邀请赛（村龙舟）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服务的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赛事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宁波市鄞州鄞城广告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公章）：宁波市鄞州鄞城广告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15日